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小字第4568號

03 原 告 黃碧珠

04 被 告 何翊萍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
06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
12 免為假執行。

13 理由要領

14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

17 二、原告主張：

18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3前某日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19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0 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對原告
21 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1日9時56分許依指示
22 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款項隨即遭提
23 領。

24 (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刑
25 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201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幫助洗錢
26 罪之罪刑在案。

27 (三)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29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0 之利息。

31 三、被告則以：我是帳戶遺失，我沒有參與詐騙集團等語置辯。

01 四、查被告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
02 第2016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之一般洗錢罪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考。提供帳戶與
04 他人運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用以詐騙金錢並隱匿犯罪金錢
05 流向為眾所皆知，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運用，足認被告
06 確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被告空言抗辯其係帳戶遺
07 失，未參與詐騙集團云云自不足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08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
09 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0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
11 項定有明文。被告提供帳戶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原告因此
12 受損1萬元，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核屬有據，應予准
13 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
1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21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7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9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3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吳淑願